



412310S-2021



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S 0006S-2021

羊肚菌粉固体饮料

2021-09-28 发布

2021-09-28 实施

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晓东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 Q/LYS 0006S-2017。

H N
Q B

羊肚菌粉固体饮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羊肚菌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羊肚菌为原料，经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膨化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羊肚菌粉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均匀性粉末或者颗粒状，无发粘、无结块	从样品中取出一包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 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羊肚菌为原料，经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膨化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羊肚菌粉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